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47號

上訴人 金華節能空調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邦民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瀚律師

被上訴人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

法定代理人 黃教展

訴訟代理人 張聰文

魏仁正

張詠欣

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

上 一 人

複代理人 李佳叡律師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2月11日上午10時45分在
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王 琬

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郭蘭蕙